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0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股权,鉴于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新龙实业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其原股东吴岳民、吴晓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投资”)(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需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约定补偿现金或股份并返还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资产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7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新龙实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9,800.00万元。2018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新龙实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对新龙实业盈利情况的预测,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新龙实业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00.00万元、5,100.00万元和5,600.00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0年度,新龙实业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82.21万元,低于承诺数717.79万元,完成率为87.18%。

2019年度,新龙实业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35.11万元,超过承诺数135.11万元,完成率为102.65%。

2018年度,新龙实业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28.61万元,超过承诺数128.61万元,完成率为102.80%。

2018 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新龙实业累计经审计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45.93万元,总完成率97.03%。

新龙实业2020年度业绩未达承诺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业绩下滑,部分下游客户需求有所下降所致。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一)业绩承诺补偿额的相关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需要以获取的股份和/或现金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计算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及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吴岳民、吴晓俊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新龙实业截至每一利润补偿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新龙实业截至每一利润补偿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新龙实业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承诺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承诺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前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二)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若触发业绩补偿的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若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6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三)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五洲控股等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新龙实业公司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如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五洲控股等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公司的对价股份的100%,则差额部分应由五洲控股等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交易对方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四、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

(一)因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补偿的股份及现金

2020年度,新龙实业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82.21万元,未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新龙实业原股东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五洲控股确认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规定,履行补偿义务。

(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约定: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承诺方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补偿协议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鉴于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曾进行过2018年度和2019年度现金分红 (其中2018年度现金分红为0.16元/股,2019年度现金分红为0.17元/股),且因将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本次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各自股份补偿数量,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应返还至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应及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天健审(2021)第4503号)审核报告,经测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新龙实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71,801.00万元,相比重组时交易作价59,80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根据补偿公式计算,补偿股份及现金如下:(单位:万元、万股)

原股东	回收分红款	回收股份	回收现金
吴岳民	11.14	33.75	
吴晓俊	6.00	18.17	
五龙投资	0.53		25.29
五洲控股	16.61	50.32	
合计	34.27	102.24	25.29

(四)补偿实施程序

上述补偿股份,补偿现金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前述约定书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金额,并要求业绩承诺方全力配合公司,积极履行承诺。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补偿现金及现金分红返还的具体事宜。

五、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根据回购情况及时履行股份登记变更、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等义务。

六、致歉说明

公司对于新龙实业未能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督促业绩补偿方按照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新龙实业的管控,促进落实各项经营发展措施,努力提高业绩。

七、本次业绩补偿应当履行的审计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张峰、王学勇、俞越蕾需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参加表决的与业绩承诺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约定补偿现金或股份并返还分红的2020年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新龙实业未能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峰先生,财务总监宋超江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7	五洲新春	2021/5/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峰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26.46%股份的股东张峰先生,在2021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1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张峰先生提请董事会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至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鉴、潘国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小白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0,22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朱立科、李红艳、吕占富现场出席,朱立群、徐晓莉、李胜利、诸建勇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厉沁、蒋文宏、金洁现场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60,300	99.9819	61,300	0.01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60,300	99.9819	61,300	0.01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60,300	99.9819	61,300	0.018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与2021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60,300	99.9819	61,300	0.01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49,300	99.9787	72,300	0.02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60,300	99.9819	61,300	0.018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60,300	99.9819	61,300	0.018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及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60,300	99.9819	61,300	0.018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67,700	99.7276	61,900	0.2724	0	0.0000

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李美香、朱明春与本议案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效权股份总数为22,729,600股。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60,300	99.9819	61,300	0.018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60,300	99.9819	61,300	0.018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60,300	99.9819	61,300	0.01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657,300	99.6819	72,300	0.3181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22,668,300	99.7303	61,300	0.2697	0	0.0000
7	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22,668,300	99.7303	61,300	0.2697	0	0.0000
8	关于 2021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及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2,668,300	99.7303	61,300	0.2697	0	0.0000
9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667,700	99.7276	61,900	0.2724	0	0.0000
1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2,668,300	99.7303	61,300	0.26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曹子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因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填报失误,部分内容未能填报准确,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69,509.93	14,123,703.09	11,921,648.41	13,197,136.49	1,244,161.09	15,549,860.75
合计	18,069,509.93	14,123,703.09	11,921,648.41	13,197,136.49	1,244,161.09	15,549,860.75

更正后: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23,703.09	11,921,648.41	13,197,136.49	1,244,161.09	-3,945,806.84	15,549,860.75
合计	14,123,703.09	11,921,648.41	13,197,136.49	1,244,161.09	-3,945,806.84	15,549,860.75

本次更正未涉及期末余额,对财务报表其他数据未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数据核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于2020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披露了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诉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原10位股东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10名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裁定文书,经南京中院审查,认为: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争议事实在公安机关侦查范围之内,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需由刑事案件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应当依法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后续,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了上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高院对该案件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经江苏高院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公司诉请主张廖良茂等十名被告按照与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返还相应的补偿股份数以及现金分红,但廖良茂已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经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由南京中院作出了一审刑事判决,该案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争议的相关事项均在刑事案件审理范围之内,南京中院认定本案涉嫌经济犯罪,并无不当。故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案件的终审结果,积极、及时地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4:3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出席人员:董事长刘淼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洪波先生,独立董事谭丽丽女士,财务总监谢红女士。

4.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泸州老窖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泸州老窖投资者关系”;

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泸州老窖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9:00至5月16日17:00间登入“泸州老窖投资者关系”小程序,进入“泸州老窖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界面,点击“我要提问”提交关注问题,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3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下午15:00-17:00 通过全景网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银会先生,董事、总经理